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5,02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06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024,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0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副董事长刘珊委托董事长刘海云出席,董事孙昀委托董事颜如珍出席,独立董事刘晓一委托独立董事丘运良出席,监事杨广生委托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02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奥陈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1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向除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截至2019年1月23日,上述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1月23日,上述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1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津盛鑫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88万元。

目前已分别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598,744.67元;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合计USD 62,217.13美元、人民币787,434.09元;润泰供应链经营业务停顿,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

4、因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金额为31,430.88万元。因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起诉。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965,430.15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

5、公司全资子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购买的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57%股权已经过户到九有供应链名下,2019年1月11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临2019-006公告)。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除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无法获得相关财务数据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0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408,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桂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533,524	99.6839	1,875,300	0.316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009,424	99.7641	1,399,400	0.235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91,533,524	99.6839	1,875,300	0.3161	0	0.00
2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92,009,424	99.7641	1,399,400	0.235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5,510,942股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瑶瑶、方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范志宏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担保额度
1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万元
2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万元
3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万元
4	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万元
5	合并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万元
	合 计		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塑电村6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2)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勋。

(4)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电器开关、插座、灯具、电动工具、绝缘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595.38	176,472.49
负债总额	65,154.25	91,158.87
净资产	77,441.13	85,313.61
营业收入	226,488.30	188,460.40
利润总额	12,955.25	11,491.70
净利润	11,108.90	10,167.50

2、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158号。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新能源电机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82.60	63,668.84
负债总额	7,062.42	9,489.91
净资产	55,520.18	54,178.93
营业收入	82,656.11	72,796.35
利润总额	4,273.74	3,512.47
净利润	3,664.05	3,142.82

3、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59号。

(2)注册资本:11,8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范志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冷链仓储;冷链管理;冷链运营;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海味干货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的销售;水果的冷冻冷藏;水产品销售、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17%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33.77	75,713.71
负债总额	27,820.55	66,114.28
净资产	10,713.22	9,599.43
营业收入	0.33	13.79
利润总额	-1,003.18	-1,113.82
净利润	-653.07	-1,113.79

4、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勋。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6%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85.82	19,207.26
负债总额	4,203.67	5,295.14
净资产	12,482.15	13,922.12
营业收入	46,409.42	39,807.47
利润总额	3,366.92	2,841.98
净利润	2,876.89	2,479.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本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2019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13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0%。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其他对外担保等事项。

2、本次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7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惟楚")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65.00万元。关联董事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惟楚	采购PVC电缆绝缘料、护套料	市场价格	9,000.00	1,051.72	8,393.6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65.00	0.00	62.95
合 计				9,065.00	1,051.72	8,456.59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惟楚	采购PVC电缆绝缘料、护套料	8,393.64	9,000.00	32.72%	-6.74%	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租赁	62.95	60.00	18.12%	4.92%	
合 计			8,456.59	9,060.00	——	——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09910284XN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

4、法定代表人:熊佳

5、注册资本:1112.9664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4年4月10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绝缘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塑料粒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为湖南凯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0%;凯西投资为湖南惟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湖南惟楚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惟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湖南惟楚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37.00
净资产	3,661.00
营业收入	12,460.00
净利润	544.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湖南惟楚购入PVC电缆绝缘料、护套料、租赁房屋建筑物,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2、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06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的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